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63518 承辦人:郭慈璇

電話:02-23979298#230

E-Mail: mylittletter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總處綜字第11300033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,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請審酌納入機 關全體員工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:查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第3點規 定:「本方案之服務對象為各機關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 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駐衛警察,其餘人員得由各機關自 行審酌納入。」為利發現並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 作效能之相關問題,及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 關議題,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官以機關全體員工為服務對 象,以健全友善職場環境,締造良好組織文化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